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"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了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员工持股计划"),董事会现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 体资格。
- 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,已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。
- 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,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,认为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符 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,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;员工自愿参与、 风险自担,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情形。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,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 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%,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 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%。
- 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成果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,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,优化薪酬结构,吸引、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,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。

综上,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2日